

复旦大学研究生院

复旦研字【2016】96号

关于对全国及上海市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中 涉嫌抄袭或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进行处理的相关规定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通知》（学位〔2014〕5号）和《上海市学位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通知》（沪学位〔2014〕9号）的精神，为保证学位授予质量，经研究决定，对全国及上海市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中涉嫌抄袭或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做出如下处理规定：

- 一、**建立指导教师首问责任制。**对于涉嫌抄袭的学位论文，按《复旦大学学术规范实施条例（试行）》的有关规定，提请校学术规范委员会对其学术规范问题进行调查认定，认定结果为抄袭的，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法撤销其相应学位，并暂停其指导教师的招生资格三年。对于认定为“存在问题”的学术学位论文，暂停其指导教师的招生资格一年。
- 二、**建立将学位授予质量与招生资源挂钩的动态配置机制。**对于抄袭剽窃、伪造数据等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每认定1例，若为硕

士论文，则扣减所在院系下一年度 4 个硕士生招生指标；若为博士论文，则扣减所在院系下一年度 2 个博士生招生指标，依此类推。对于出现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每出现 1 例，若为硕士论文，则扣减所在院系下一年度 2 个硕士生招生指标；若为博士论文，则扣减所在院系下一年度 1 个博士生招生指标，依此类推。

三、**建立质量约谈制度。**对连续 2 年均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院负责人进行质量约谈。

四、**建立重点抽检制度。**作为后续配套的措施，学校除按原有规定对学位论文进行送审前抽检之外，将重点对上一年度在全国或上海市论文抽检中涉嫌抄袭或存在问题论文的导师和指导研究生人数过多的导师所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予以抽检。

五、**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中，将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作为重要指标。**对“涉嫌抄袭或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权点，依据有关程序，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将暂停其招生，直至撤销其学位授权。

复旦大学研究生院
2016 年 9 月 20 日